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95/10/14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

一、時間：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曾次長勇夫

四、出席人員及出席單位：

吳委員庚

劉委員宗德

陳委員慈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程本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美琇

法律事務司林雲虎

五、列席人員：陳媛英、林秀蓮

六、討論題綱：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各項法令檢討原則？

（二）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究何所指？是否包括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者？另退休、離職公務員對於行政機關於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時所為之人事行政提出陳情，是否適用本法之規定？又本法所稱「公務員」範圍為何？

七、會議結論：

（一）討論題綱（一）部分：

1、行政程序法之制定，乃為使行政遵循一定之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故各項法律之程序規定，除具有憲法上之依據或正當化之理由（例如聽證程序更為完備、調查證據程序更為嚴謹），得就程序為特別規定外，仍應力求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尤應注意遵守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即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法律檢討是否符合前述要求。

2、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應依法規定為之。」此所謂「法律」，原則係指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因此，職權命令如有程序之特別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均不再適用。至於上開「法律」是否包括法律授權之委任命令，尚有不同見解，故嗣後各機關訂定或修正委任命令時，應注意使有關程序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

3、各機關檢討相關法規時，宜一併注意使用正確用語（例如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已有嚴格之區分，法律效果亦有不同，而我國現行法規未嚴格區分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概念，不乏實為使行政處分往後失其效力之「廢止」，法規仍使用「撤銷」一詞之情形）。

（二）討論題綱（二）部分：

1、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

2、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3、退休、離職公務員對於行政機關於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時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提出陳情者，仍應依前述1之結論處理。

4、本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應分別視其事件適用之法律而定，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

八、散會（下午五時十分）